

履行盡職治理

資訊充分揭露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盡職治理報告

20

19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世代傳承 永續經營

深耕臺灣保險市場

響應政府政策 呼應社會需求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七樓

目錄

一、前言.....	1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4
四、股東會投票情形	8
五、資訊揭露.....	10
六、聯繫管道.....	11

一、前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唯一國營的壽險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80 年，持續以世代傳承、永續經營之理念，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響應政府政策及呼應社會需求，精進及提供符合時代及趨勢之保險商品及服務，此外，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具體作為，提供國人安心可靠的保險保障及服務，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提供國人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多元的保險保障方案，發揮國營品牌價值。

秉持國營壽險公司使命，因應高齡與弱勢族群的保障需求，與時俱進研發符合需要的商品，結合社會關懷的投入與參與，以及關注 ESG 的趨勢與發展，妥善運保險資金，投資有助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產業，以更積極、更多元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透過拋磚引玉，積極將愛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

本公司為永續穩健經營，以及履行對保戶之承諾，公司除致力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外，亦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在資金運用上除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並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在合理的風險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本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壽險資產匯集社會餘裕資金，為公司永續穩健經營、履行對保戶承諾，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充分發揮保險公司的功能。臺銀人壽的資金運用原則與目標，除致力於創造資金運用績效外，亦將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更進一步將投資管理與 ESG 結合，善盡國營壽險公司的使命及社會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針對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據以執行及管理，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股東會，充分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於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均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 透過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本公司目標在於透過壽險資金之投資運用，以維護保戶權益、提升社會安定與安全、促進產業升級及發展，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與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有價證券投資辦法」等，內容包括資金運用範圍，以及投資規範、限制及風險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資金運用衍生之社會價值。

為確保投資企業符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道德規範、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利用洗錢黑名單資料庫，於投資前查詢相關標的是否屬於可能涉及洗錢之高風險公司，若屬洗錢黑名單內之標的將不予投資外，在辦理國內股票投資，選擇投資標的企業時需考量 ESG，並須符合下列其一條件始評估進行投資：

1. 該企業或其母公司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2.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或該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近一年並無公告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
3. 具備足以佐證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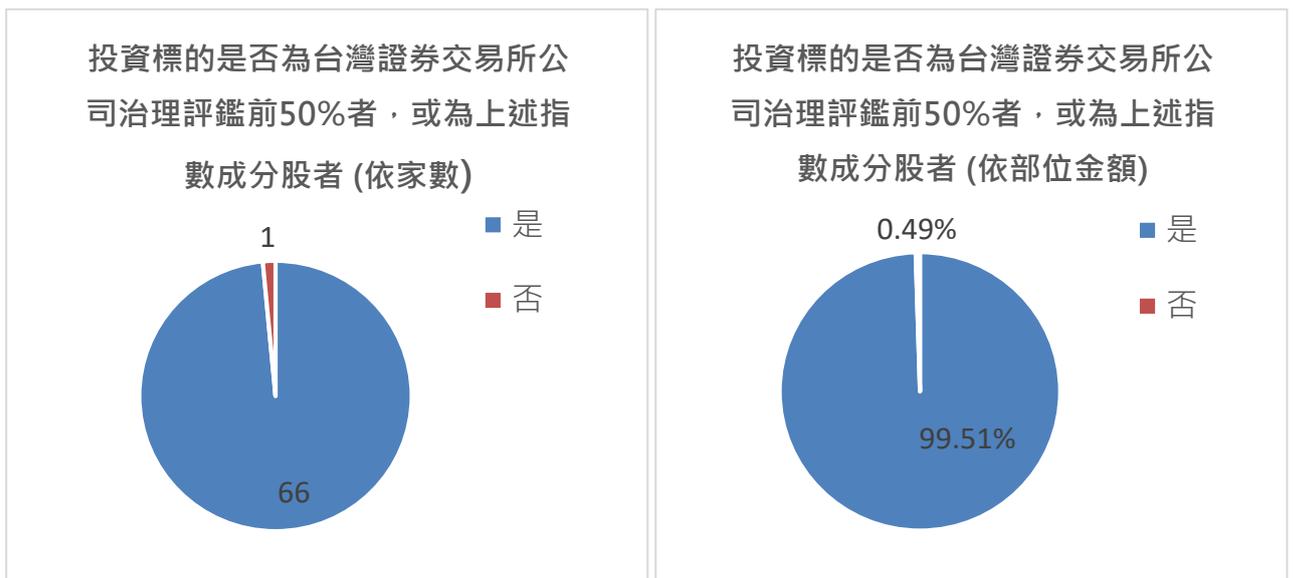
(二) 多元面向評估，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針對國內投資，本公司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業獨立機構之評鑑以及 ESG 相關之指數，以多元

面向評估社會責任投資，作為投資參考。有關國外投資，則以國際專業財經資料庫，評估國際企業是否善盡 ESG 的責任。

本公司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參考之外部評鑑或指標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認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薪酬指數成分股等。

截至 108 年底，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者，或為上述指數成分股者之家數與部位金額分布如下：



(三) 落實企業經營責任，積極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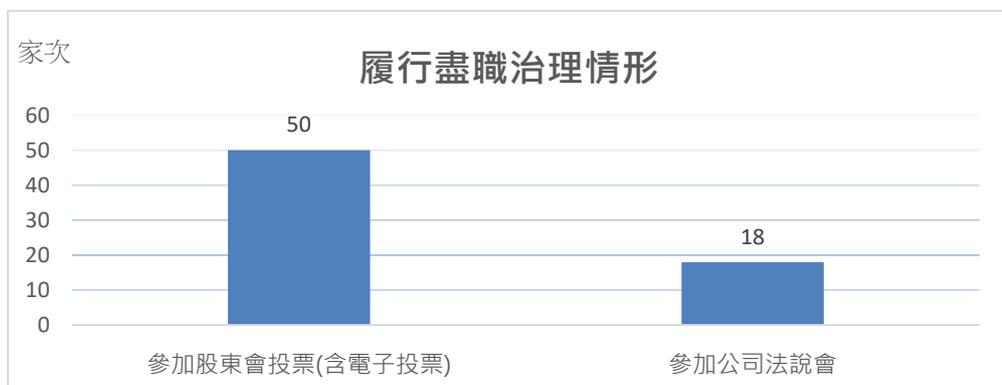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並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行使股東提案權及發言權等，行使股東權利，並致力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

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保戶權益之虞時，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投資理念。

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 108 年共計參與 50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18 家次公司法說會，其中針對股東會投票之管理機制係由本公司負責國內股票投資之同仁(共計 4 人)於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後，依其負責標的，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再彙總後統一向上陳報，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惟目前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尚未以專案討論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更深入之議合活動。



依據本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每年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項業務(含前置作業)由相關部室總計人數約 3~4 人辦理。惟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目前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同仁均為兼任，非僅專職負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業務。

2、明訂盡職治理政策，並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 107 年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辦理股權投資相關單位投資國內股票時，應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3、積極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於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時，均已審視被投資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或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4、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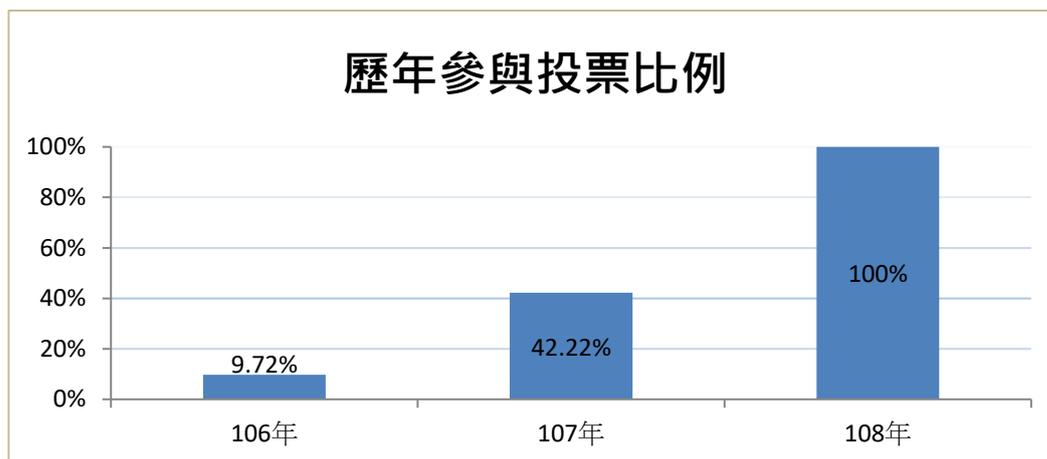
四、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行使基於本公司、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利益，對於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時，本公司將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對於股東會投票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投票參與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電子投票，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及採用電子投票比例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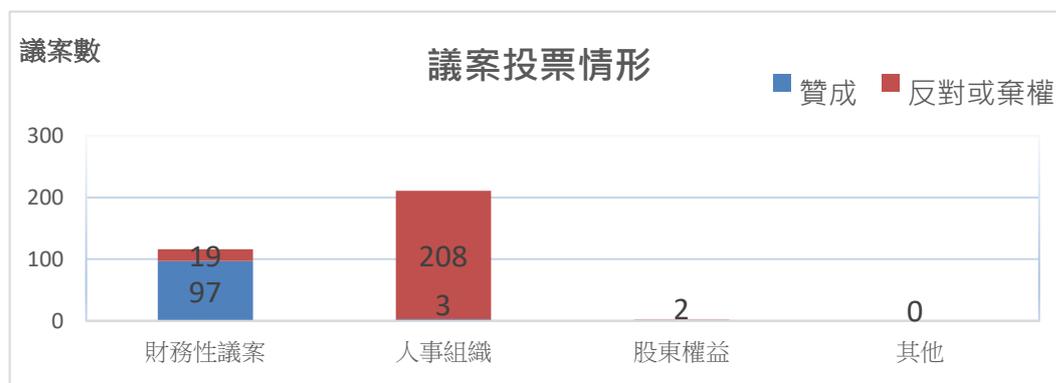
(三) 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08 年度共參與 329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

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等)共 116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 211 項，股東權益議案(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共 2 項，其他共 0 項。

本公司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承認事項以贊成為原則，其餘議案則經審慎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此外，依據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經統計本公司 108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結果：贊成議案數共 100 件，反對議案數共 0 件，棄權議案數共 229 件。



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於官方網站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外，為使一般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概況，本公司網頁設置「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介紹本公司盡職理守則遵循聲明、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與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customer service phone number 0800-011-966 and various menu items like '網站導覽', '關於臺銀人壽', '臺灣全控', '臺灣銀行', '臺銀保經', and '臺銀證券'. Below this is the company logo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 and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documents with the text '資訊公開'. Below the image, there is a list of three items:

-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2、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政策
- 3、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六、聯繫管道

關於盡職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聯繫窗口如下：

發言人	江韶文
職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